

##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國際事務會議紀錄

時間：105 年 3 月 4 日(星期五) 14:30

地點：行政大樓二樓第 2 會議室

主席：國際長魯真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壹、主席致詞(略)

貳、提案討論

案由一：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交換學生赴國外及大陸地區姊妹校就讀選薦要點」部分規定。

說明：

一、本處業於 105 年 1 月 26 日召開 105 學年度赴海外及大陸姊妹校交換學生審查會議，會中審議薦外交換學生審件原則，如議案 1 第 2 點所示：「為增加赴海外交換學生人數及機會，建議將交換期間規範為一學期。」經委員決議通過。

二、本次提案修正選薦要點內容，並含學生於申請時應檢附之文件、受理申請案之審查標準、學生交換期間等事項。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同意姊妹校交換學生來校就讀處理要點」部分規定。

說明：為因應本校交換學生計畫新增實驗室交換(Lab Exchange)項目，擬修正第 5 條規定。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擬訂定「國立中興大學外國籍學生來校實習處理要點」規定。

說明：因應姊妹校在交換學生合約名額以外選薦學生來校之需求，為兼顧本校行政處理程序及學生權益事項，擬參考教育部「外國籍學生至中華民國各級學校及教育機構實習要點」規定，訂定相關要點。

決議：修正處理要點第 7 點規定：「外國籍學生來校實習…若有違反就業服務法之情形，本校應通報教育部處理(原草案：辦理)。」文字後通過。

案由四：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國際事務處設置辦法」部分規定。

說明：有關國際事務會議組織成員，擬修正第 5 條規定。

決議：有關設置辦法第 5 條規定及條號修正草案，併同「國立中興大學組織規程」第 11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提案至校務會議審議。

參、臨時動議

肆、散會

## 國立中興大學交換學生赴國外及大陸地區姊妹校就讀選薦要點

中華民國88年1月20日第263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92年4月16日29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2年10月24日研發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93年3月26日研發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95年10月30日研發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98年1月20日國際事務會議修正通過(修正第3,4,5,7,9條)

中華民國102年4月29日國際事務會議修正通過(全要點)

中華民國105年3月4日國際事務會議修正通過(修正第2,3,4,6,7條)

- 一、本校為增廣學生學習領域暨國際視野，鼓勵學生前往國外及大陸地區姊妹校進修，特訂定本要點。
  - 二、凡以學校名義推薦至姊妹校進修之交換學生均適用本要點。
  - 三、本校學生申請至姊妹校進修，應檢附下列文件向國際事務處提出申請，經國際學術交流審查委員會審查合格後，以國際長名義寄發推薦函。檢附文件如下：
    - (一)申請表。
    - (二)兩封教師之推薦函。
    - (三)在校中文歷年成績單乙份。
    - (四)有效期限內外語能力檢定測驗成績單。申請至大陸地區交換者免附。
    - (五)自傳及讀書計畫各乙份。申請至國外交換者以英文撰寫，至大陸地區交換者得以中文撰寫。
    - (六)家長同意書乙份。
    - (七)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 四、本校推薦至姊妹校為交換學生之審查標準如下：
    - (一)國外姊妹校：
      1. 在校成績：百分之四十。
      2. 外語能力：百分之四十。
      3. 自傳及讀書計畫：百分之十五。
      4. 推薦函：百分之五。
    - (二)大陸地區姊妹校：
      1. 在校成績：百分之五十。
      2. 自傳：百分之二十。
      3. 讀書計畫：百分之二十五。
      4. 推薦函：百分之五。
- 前項審查評分送國際學術交流審查委員會討論決議推薦人選。

- 五、國際學術交流審查小組之成員除國際長外，其餘則由教務長、研發長及各學院所推薦之委員各一名所組成。委員不克出席時，可派員代理出席。審查會議由國際長召集，需經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召開，國際事務處學術交流組及大陸事務組組長列席。
- 六、交換學生於交換學校交換期間以一學期為原則，同一學制內得申請交換二次。
- 七、本校學生交換期間仍需持有本校學籍。
- 八、交換學生於交換學校完成註冊手續後，即視同為該校學生，應遵守該校一切規定，並不得做出有損兩校校譽情事，結束國外交換計畫，應於返校後一個月內繳交在交換學校研讀心得報告乙份，並依本校學生學分抵免辦法辦理學分抵免。
- 九、本要點經國際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中興大學姊妹校交換學生來校就讀處理要點

中華民國 88 年 1 月 20 日第 263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2 年 4 月 16 日 29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2 年 10 月 24 日研發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3 年 3 月 26 日研發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10 月 30 日研發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20 日國際事務會議修正通過(修正第 3,4,6 點)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29 日國際事務會議修正通過(修正第 3,4,5,6 點)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4 日國際事務會議修正通過(修正名稱及第 5 點)

- 一、為促進本校國際學術交流，推動交換學生事宜，並加強與姊妹校之合作，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指之交換學生為就讀於與本校簽訂學術合作協議書姊妹校之大學部或研究所學生。如就讀未與本校簽訂學術合作協議者，需經專案核准始可適用。
- 三、姊妹校學生申請至本校交換就讀，應依當年度簡章所定期限，檢附下列文件郵寄本校國際事務處申請，經本校國際學術交流審查委員會審查合格後發給入學許可：
  - (一)交換學生計畫申請表(附貼二吋脫帽半身照片)。
  - (二)原屬學校之在學證明。
  - (三)原屬學校之正式成績單(英文或中文)。
  - (四)兩封推薦函。
  - (五)中文或英文讀書計畫書。
  - (六)以中文或英文撰述三百至五百字之自傳。
- 四、交換學生審查之程序為：申請案件先經國際事務處進行初審後，轉交學生所擬就讀之系(所)複審，經系(所)簽注意見；學院同意後送回國際事務處彙辦。決審由國際長召集國際學術交流審查委員會開會審查後，簽請校長核定。審查委員會之成員除國長外，其餘成員由教務長、研發長及各學院所推薦之委員各一名所組成。審查會議由國際長召集，需達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召開。委員不克出席時，可派員代理出席。列席人員包含國際事務處學術交流組、大陸事務組組長及交換學生所擬就讀之系所主任。
- 五、姊妹校交換學生至本校研修，除教育部相關辦法或本校與姊妹校之合約另有規定之外，應依下列原則辦理：
  - (一)交換年限：以不超過一學年為原則。
  - (二)費用：依本校與姊妹校合約或協議書互惠辦理。協議書未規定者，學生需自行負擔相關費用。
  - (三)課程：由本校國際事務處、教務處課務組及相關系所協助交換學生選課，每學期至少要求修習六學分，其中至少需含交換系所開設之一門課程。外籍交換學生囿於語言能力，得選修所屬學院之課程，以符合前述選課規定。學生經其指導教授同意，在所屬實驗室研究交流，得不受前述六學分之限制。
  - (四)交換學生在本校期間之住宿安排、生活及簽證等事宜由本校國際事務處及學務處協助之。
- 六、本要點經國際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中興大學外國籍學生來校實習處理要點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4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國際事務會議通過

- 一、本校為促進國際學術交流，吸引外國籍學生來校實習，並據以向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申請辦理簽證，爰訂定本要點。
- 二、外國籍學生申請來校實習，應檢附下列文件，由國際事務處、各系(所、學程)進行審查，經審查合格，陳請校長核定通過，於實習期間開始至少一個月前，函報教育部備查：
  - (一)教育部「外國籍學生至中華民國各級學校及教育機構實習資料表」。
  - (二)外國籍學生就讀學校之正式公文書，含選薦信函、在學證明、實習計畫、與原就讀課程或畢業條件關聯性之證明。
  - (三)實習計畫，含實習內容、實習場所、期間、指導教師、實習經費來源、獎(助)學金及生活津貼等。
  - (四)護照影本。
- 三、外國籍學生申請來校實習案件經教育部同意備查後，本校應核發實習許可通知書，請學生逕向我國駐外館處申請並取得實習簽證。
- 四、外國籍學生於報到時，應出具停留期間有效之國際保險證明，並依規定申請並取得工作許可證後，方屬合法實習。
- 五、除寒(暑)假外，實習學生每週最長工作時間為二十小時。
- 六、申請來校實習之許可期間，最長為六個月。期滿有繼續實習之必要者，得檢附第二點所示文件申請展延一次，展延期間不得逾原期間之二分之一，惟經展延後之總實習期間仍不得逾六個月。
- 七、外國籍學生來校實習，不得變更實習計畫內容或轉換實習單位。學生不得從事與實習計畫內容不符之活動或工作，若有違反就業服務法之情形，本校應通報教育部處理。
- 八、實習學生在校期間生活輔導、考核、聯繫等事項由國際事務處協助辦理。
- 九、本要點未規定之事宜，均依照教育部「外國籍學生至中華民國各級學校及教育機構實習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
- 十、本要點經國際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中興大學國際事務處設置辦法

94年12月9日第49次校務會議通過  
95年5月5日第50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5、6條條文  
95年12月8日第5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1、2條條文  
97年12月12日第55次校務會議通過第5條條文  
99年6月1日第58次校務會議延續會通過第3、4條條文

- 第一條 本校為推動國際化，促進國際學術交流，依據大學法第十四條規定設置國際事務處（以下稱本處）。
- 第二條 本處掌理下列事項：  
一、本校與國外大學及學術研究機構之學術合作締約及建教合作事宜。  
二、本校與國外大學及學術研究機構之交流互訪、外賓之連絡及接待事宜。  
三、協助辦理本校學術單位加入國際組織及國際評鑑事宜。  
四、協助本校學術單位推動國際策略聯盟及舉辦國際性會議、學術研討會與演講。  
五、協調本校各單位之國際學術合作交流相關業務。  
六、交換學生之規劃與遴選事宜。  
七、辦理外籍學生招生、審查、入學、居留、獎學金、聯誼活動及生活適應輔導等業務。  
八、外籍學者及政府委託之外籍受訓員生之簽證與安頓事宜。  
九、其他有關國際交流合作事宜。
- 第三條 本處設學術交流組、外籍學生事務組、大陸事務組，分別辦理第二條所列事項。
- 第四條 本處置國際事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綜理本處各項業務。並得置副國際事務長一人，由本校副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協助綜理本處各項業務；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本校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並得置職員若干人，由本校總員額內調配。
- 第五條 本處設國際事務會議，以國際事務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究發展長、主任秘書、各學院院長、生物科技中心主任、奈米中心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主任、人文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主任及語言中心主任組織之。國際事務長為主席，本處各組組長、職員等相關人員列席，議決有關國際事務之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 第六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國際事務處設置辦法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處設國際事務會議，以國際事務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究發展長、各學院院長組織之。國際事務長為主席，本處各組組長及相關人員列席，議決有關國際事務之重要事項。</p>	<p>第五條 本處設國際事務會議，以國際事務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究發展長、<u>主任秘書</u>、<u>各學院院長</u>、<u>生物科技中心主任</u>、<u>奈米中心主任</u>、<u>通識教育中心主任</u>、<u>人文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主任</u>及<u>語言中心主任</u>組織之。國際事務長為主席，本處各組組長、<u>職員</u>等相關人員列席，議決有關國際事務之重要事項。<u>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u></p>	<p>本條為國際事務會議組織成員之出(列)席規定。</p>

國立中興大學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國際事務會議

簽到單

時間：105 年 3 月 4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行政大樓 2 樓第 2 會議室

國際事務處	黃真
學生事務處	林力代
教務處	楊淳淳代
研究發展處	李五玟
總務處	郭
秘書室	蕭有真代
文學院	陳怡
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	陳樹群
理學院	李林玲
工學院	張華代
生命科學院	陳長代
獸醫學院	周子
管理學院	謝煥代
法政學院	李名
生物科技發展中心	侯明代
奈米科技中心	
人文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	
通識教育中心	陳品代
語言中心	陳君美